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林詩敏
電話：03-5518101-2812
電子郵件：10013127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4227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3458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50345848-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縣市教師經臺閩介聘至高雄市國中小學及幼兒園之
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5年3月31日高市教小字第105318
65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教科、本府教育處幼教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(賴薇年小姐)、本府
教育處學管科



1051001470